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以专人和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通知定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411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何旭斌因出差授权董事姚建芳代理行使表决权，董事RUAN CUNFAN因出差授权董事长阮伟祥代理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伟祥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阮伟祥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阮伟祥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同意本议案的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1、选举徐金发、梁永明、RUAN CUNFAN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其中徐金发为委员会召集人。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2、选举梁永明、赵刚、贡晗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其中梁永明为委员会召集人。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3、选举阮伟祥、何旭斌、姚建芳、卢邦义、梁永明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，其中阮伟祥为委员会召集人。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4、选举赵刚、徐金发、贡晗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其中赵刚为委员会召集人。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上述人员的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阮伟祥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阮伟祥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同意本议案的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旭斌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建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邦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上述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

附件：

阮伟祥：男，1965年10月出生，理学硕士。曾任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副厂长、总工程师，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本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总经理，第四届、第五届、第六届、第七届、第八届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何旭斌：男，1971年3月出生，理学学士，上虞区政协常务委员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硝化分会会长、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、浙江省应急管理专家组专家、浙江省危化安全生产专家、区生态环境促进会会长、区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。1993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，先后获得“浙江省劳动模范”、“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”、“中国染料百年科技贡献奖”、“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两化融合杰出管理奖”、“2019年度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”称号，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，2018年入选浙江省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，次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。曾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研究院院长、染料化工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。

姚建芳：男，1983年6月出生，经济学学士。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；2008年5月至2013年5月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，负责对外投资管理；2013年5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资部部长，2016年4月起任第七届、第八届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卢邦义：男，1981年1月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正高级会计师。2001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，历任本公司成本会计、财务部副部长、财务部部长、代理财务总监。本公司第八届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。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、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。